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6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芳

被　上訴人　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本訴、反訴部分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50元、2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1,500元，上訴人只繳納1,500元，依上訴狀可推認係用以繳納本訴部分之裁判費，則反訴部分之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